

彰化縣芳苑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芳鄉社字第 1120006082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

第一條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社會福利，照顧鄉民福祉，對意外身故之鄉民發給其遺屬慰問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鄉鄉民因意外身故，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發給遺屬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
慰問金發放金額，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民，指意外身故時，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意外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，但下列情形非屬本自治條例所稱意外事故：

- 一 自殺行為。
- 二 故意犯罪行為。
- 三 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- 四 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
- 五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
- 六 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。

第五條 申請慰問金之遺屬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 配偶及子女。
- 二 父母。
- 三 兄弟姊妹。
- 四 祖父母。

前項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，檢具切結書共同申請，並推派一人代表具名領取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身故者死亡之日或知悉身故者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：

一 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
二 身故者之戶籍謄本。

三 死亡證明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其他意外身故證明文件。

四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
第七條 申請慰問金由本所社會課辦理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以到宅關懷發放現金或匯款辦理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以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之方式或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致本所發給慰問金，或已發給慰問金後發現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者，本所除依法追繳已發給之慰問金外，若申請人之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